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7)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組織

1.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及職責如下。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包括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至少要有一名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於下列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其不再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或
 - (b) 其不再於該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秘書

5. 審核委員會秘書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審核委員會秘書如未能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名獲審核委員會主席指派之人士將出任審核委員會會議秘書。

會議

6.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不少於每年兩次。審核委員會如工作需要時，可召開額外會議。
7.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只有審核委員會成員有權參與及於會上投票。
9. 審核委員會會議通知須於任何有關會議前7日發出，除非所有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
10.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系統或類似通訊設施參與委員會會議，惟該等系統必須使參與會議之人士能清楚聆聽各與會人士之發言，而根據此項細則參與會議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11. 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作為他們的評論及記錄。

出席會議

12. 審核委員會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與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職權

13.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調查，並有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審核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及
 - (b) 於其認為需要時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職責

14.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聘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和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該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和匯報的職責。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協力廠商，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B.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告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C.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以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歷、經驗、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j)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k)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l)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安排使僱員可保密地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以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和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擔當主要代表，負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m) 就有關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滙報責任

1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16.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滙報其決定或推薦意見，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滙報。

職權範圍的可公開性及更新

17.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香港環境及法定要求(如《上市規則》)之變更而作出更新及修訂。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作出最新修訂